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议案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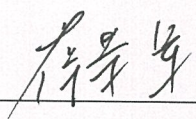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是对业绩奖励的安排进行更改，不涉及变更交易对方及变更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不涉及变更交易标的以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全面的审查基础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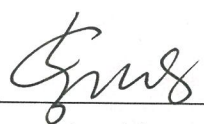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郝玉贵



崔荣军



李 鸿

2018年11月13日